附件3：

在线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录屏、退出考试软件或多屏登录考试软件的；

（三）遮挡摄像头、未经工作人员许可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八）其它应当视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软件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当视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五）经监督人员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六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等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七）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或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九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